

(2019)浙规建字第0230147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33028320190017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2019年08月07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
建设位置	锦屏街道法兴路南侧，激浦路西侧，西河路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贰拾萬肆仟零叁拾捌点玖叁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筑总平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77875